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27日上午11:00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汤莲春主席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反映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》。

监事报酬拟定了以下方案：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副总经理标准领取薪酬；职工监事按其所任职务享受相应岗位的薪酬待遇；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，实行年度津贴办法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.5万元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